

#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規畫小組組織章程

87年3月2日8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89年10月2日8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規畫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二年。於每學年結束前改選之，每年只改選已任滿之成員。召集人由小組留任委員中，經全體委員選舉產生，負責會議之召集，並兼任主席。
- 二、本小組之工作職掌包括下列各項目
  - 1.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作業辦法之擬訂與執行
  - 2.新聘任教師之人數及領域之規劃
  - 3.系主任推薦辦法之修訂
  - 4.本系公共使用空間設施及系館環境之規畫
  - 5.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名單之審核
  - 6.系主任及系務會議提交研議或執行事項
  - 7.審核非教學及系主任交辦之經費需求案
  - 8.其他有關係發展相關事項之研議
- 三、本小組研議或修訂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未及召開系務會議時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，並在最近期之系務會議中作報告及追認。
- 四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